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討論用文件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  
架空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2002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對《架空纜車(安全)條例》(第 211 章)和《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的擬議修訂。

背景

2. 《架空纜車(安全)條例》(以下簡稱「該條例」)對架空纜車的設計、製造、安裝以及有關其操作和保養的規管事宜作出規定。該條例於 1976 年制定。其附屬法例《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以下簡稱「該規例」)則於 1977 年制定，就有關操作和保養附有可拆除夾扣的單纜架空纜車的規管事宜作出規定。

3. 海洋公園的纜車系統是本港現時唯一的架空纜車裝置。這套系統屬於單纜式設計，使用一條纜索支撐和牽引運載工具。隨著科技進步，除了基本的單纜式纜車外，還發展了其他多種纜車設計，以適應載客量、拖纜路線、耐風能力、乘坐時的舒適度等多方面的不同要求。

4. 政府計劃在大嶼山發展一項連接東涌與昂平的纜車系統(下稱「東涌纜車系統」)。在 2001 年 4 月政府就有關東涌纜車系統的融資、設計、興建及操作的 30 年專營權招標徵求建議書。政府已收到多份建議書及完成了初步的評核。政府現已開始與初步入選的投標者進行磋商，以期在今年稍後時間選出中標者。

5. 根據初步構想的理想路線，東涌纜車系統的架空纜車將會橫跨東涌海峽。為了減少用以支撐架空纜車的塔架數目(單纜式系統須用大量塔架支撐纜索)，並提高耐風能力，新纜車工程很可能會採用與基本單纜架空纜車有別的不同設計。

## 擬議修訂

6. 為配合東涌纜車系統的未來發展，我們建議對該條例作出修訂，澄清法例的涵蓋範圍，以確保該條例能涵蓋所有可能在本港安裝及操作的各種架空纜車，並提供更新和更清晰的要求，以監控有關架空纜車的安全事宜。為達此一目的，有關的立法修訂是要：

- (a) 改善「架空纜車」的定義；
- (b) 規定架空纜車的擁有人在對架空纜車作出重大改動後，有法律責任向機電工程署署長(以下簡稱「署長」)提供為此進行檢查及測試尚可能需要的協助及設施；
- (c) 使規劃地政局局長得以制訂規例，授權署長及由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檢取及扣押涉及任何事故的架空纜車，或纜車的任何部分。前述事故已載明於該規例中；及
- (d) 改善該條例的其他條款。

7. 至於該規例，在其第 3 條已明確規定只適用於某種特定的架空纜車設計，即「附有可拆除夾扣而不斷運行的單纜架空纜車」。為了涵蓋可能在本港安裝的各種架空纜車設計，並提供有關操作及保養架空纜車的更清晰和最新的規定，我們擬議對該規例作出修訂。主要的擬議包括：

- (a) 使該規例適用於此次修訂條例中所涵蓋的所有類型的纜車設計；
- (b) 授權署長對在該規例內列明須要報告事故的報告時限、形式及方式作出規定；
- (c) 授權署長對提交須要報告事故資料的報告時限、形式及方式作出規定；
- (d) 授權署長對有關安全操作架空纜車的風速極限作出規定；
- (e) 授權署長在發生重大事故後，檢取及扣押纜車上有關機電的部件，以便日後作詳細檢查及調查；
- (f) 修改保養時間表，以包括架空纜車的所有重要部件；
- (g) 修訂有關更換纜索的準則及授權署長對架空纜車操作時，纜索在那種情況不得使用作出規定；及
- (h) 加入有關使用及檢驗牽引纜及導軌纜的條款。

## 諮詢

8. 政府已諮詢本港目前唯一的架空纜車擁有人(即海洋公園公司)對擬議修訂的意見。他們普遍上支持擬議的修改。在東涌纜車工程的項目大綱中，我們亦提及有計劃提交有關該條例和該規例的修訂，已確保有機會中標者得悉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 所涉及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9. 這項擬議的立法修訂並不涉及任何財政及人力資源。

## 未來路向

10. 我們正草擬架空纜車(修訂)條例草案 2002，以期在 2002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此項計劃的中標者將於 2002 年底向署長提交架空纜車系統的設計，我們希望上述立法修訂能在此日期前生效。

規劃地政局

2002 年 2 月